

沈环法库审字〔2025〕4号

关于法库县尚屯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法库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法库县尚屯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尚屯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1.改造渠道工程 1697m，其中总干分支渠 900m、南干渠改造长度 797m，渠道线路走线不变，不新增永久占地。2.改造渠系建筑物工程共计 32 座：包括拆除重建分水涵闸 6 座、分水斗口 15 座、节制闸 1 座，新建节制闸 1 座，维修闸 3 座，拆除重建倒虹 6 座 3.改造渠道堤顶路 5272m，栏杆防护 172m（两侧），节制闸上的人行桥更换栏杆 40m4.信息化建设：流量监测点 3 处，视频监控点位 20 处，灌区管理站综合管理平台 1 套。工程总投资 1478.41 万元，环保投资 40.36 万元。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

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开挖等活动会对当地地表植被产生影响，会对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扰动，对水生生物造成轻微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开挖作业时，施工现场应及时洒水抑尘；对开挖现场、临时堆土采取集中堆放，及时回填或清运，并采取围

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时，车辆应采取苫布密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控制车辆行驶速度；施工机械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通知》中相关要求，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报告表”，施工机械和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扬尘的排放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农村地区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每段施工区布置 1 处防渗厕所及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每段设置 1 处隔油沉淀池，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除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禁止排入相关河道。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禁夜间施工。临近敏感点处设置移动式声屏障。选择低噪声设备。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车辆在途经村庄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时低速慢行，严禁鸣笛；加强道路的养护和车辆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敏感目标路段禁止夜间运输。根据“报告表”，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隔油沉淀池沉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优化施工布局，严格限制施工范围，严格按设计要求开挖。控制和减少工程开挖等活动对当地地表植被产生的影响和破坏；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和监管，杜绝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严禁向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抛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土场四周设置围堰防护，施工临时场地周围修建临时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全面整地，并播撒草籽绿化。

四、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 年 5 月 8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 3 份